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訴字第43號

原告 陳春英

潘小芬

許小玲

陳大慶

鄭佳儀

梅麗莎（外文姓名MELLISA）

余凱穎（外文姓名CETRIN AYU VERONICA）

吳達麗（外文姓名UTARI SAFITRI）

陳滿容

張文德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江錫麒律師

被告 錦水溫泉飯店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享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8,747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再按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

01 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次按一
02 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
03 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亦有明文。

04 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之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工資、
05 資遣費等共新臺幣（下同）5,459,54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
06 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
07 訴之聲明第2項則請求被告提撥勞工退休金共113,100元至各
08 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專戶，乃屬關於財產權之請求，其起訴未
09 據繳納裁判費，已不合程式，故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為5,57
10 2,647元，惟依前開規定，本件係屬勞動請求給付工資而涉
11 訟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是暫徵收之第一審裁判費為1
12 8,747元（計算式：56,242元 $\times$ 1/3=18,747元，元以下四捨
13 五入）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
14 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如數繳納以補正上開事項，逾期
15 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16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18 勞動法庭 法 官 陳景筠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21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2 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24 書記官 周曉羚